

壹、案由：據悉，行政院連續超過1年，未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之1規定，且該院核安、治安、永續會議亦疑有類此情事，為瞭解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行政，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下稱食安會報)、行政院治安會報(下稱治安會報)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暨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小組)相關組織規定、會議召開情形及未如期召開之應處作為等情，經向該院調閱相關證卷，業釐清案情，茲陳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未如期召開食安會報，惟仍持續督導及推動食品安全事務，且108年6月至109年11月間食安會報體系下跨部會聯繫及其他相關會議計召開59場次，相關政策實施及食安管理體系運作仍屬正常執行。行政院後續仍應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與業務需求情形，積極召開食安會報會議，以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廣納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消費團體代表等相關意見，以符該會報設立之目的。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條之1第1項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3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爰此，行政院於104年2月13日訂定發布「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以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等。

(二)次按「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會報置委員22人至28人，其中1人為召集

人，由本院院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復按同要點第4點及第5點分別規定：「本會報置執行長1人，由召集人指定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幕僚事務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本會報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1人代理之。……」基此，行政院成立食安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相關民間機構與消費者團體代表；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其他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並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幕僚事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負責，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

(三)查行政院於107至109年共召開6次食安會報，其中107年4次、108及109年各1次，各次會議召開時間、主要報告及討論事項等情形，詳如下表。

表1 107至109年食安會報召開情形

時間	主席	主要報告/討論事項
107.3.29 (107年第1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食安五環加強查驗-106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 (1)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2) 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3) 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

		<p>成效與精進作為。</p> <p>2. 輸入食品安全風險因子管控機制及協同邊境管理(含聯合查驗)之推動成果與後續規劃。</p>
107.6.27 (107年第2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我國現行農業用藥安全、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執行現況與精進規劃：農業用藥部分及食品安全部分。
107.9.27 (107年第3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p>1. 參據107年中央食品事件應變之演練，檢討精進食品事件危機處理之相關作業及運作機制(含中央食品事件處理作業管理手冊)。</p> <p>2. 食安五環之重建生產管理政策：(1)農業安全生產管理執行成果及(2)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推動情形。</p> <p>3. 依食品製造業者管理規劃藍圖所推動之食安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p>
107.12.28 (107年第4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p>1. 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執行成果。</p> <p>2. 107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與建議。</p> <p>3. 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之具體成果暨盤點潛在食安風險及其預防與精進管理。</p>

108.6.3 (108年第1次及第2次會議)	蘇召集人貞昌	1. 食安五環加強查驗-107及108年第1季度跨部會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與精進作為。 2. 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改善措施。
109.11.16	蘇召集人貞昌	1. 食安稽查成果、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防疫現況及食安新措施。 2. 農產品安全推動成果及精進措施。 3. 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安全管理。

(資料來源：按行政院查復資料彙整)

(四)由上可見，行政院於108及109年各召開1次會議，未依食安法規定每3個月開會1次，至未如期召開之原因，行政院表示略以¹：食安會報最近1次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前次為108年6月3日，期間未召開，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減少集會活動，惟整體食安管理體系的運作，相關食安專案的推動，會報委員的意見蒐集等事項，均持續執行如下：

(1) 食安會報下設有「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108及109年就雞蛋產品及兼售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者列為查核重點，擴大掌握雞蛋產業鏈管理，並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系統性非法流用於食品。此外，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季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定期就環境、農漁牧產品、食品之監控與管理等面向，

¹ 行政院109年12月7日院臺食安字第1090199494號函。

檢討各項食安問題及稽查結果。

- (2) 針對食安重大政策、具有急迫性質或已具有成果之法案或議題，提報行政院院會報告及討論。108年5月行政院院會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另108年9月行政院院會中，農委會提出「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報告案，該項政策為扣合食安五環政策目標，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
- (3) 108年第1、2次食安會報，召集人指示「各主管部會有關食安之施政情形及相關資料，請隨時提供予本院(指行政院)食安辦掌握進度，並透過食安辦轉予各委員，蒐集委員的寶貴意見及指教。」爰此，涉食安管理之相關部會除利用食安會報聯繫外，亦透過其他管道與會報委員請益及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亦提供各項食安稽查檢驗及政策執行成果報告供會報委員參閱，使委員充分瞭解食安政策推動之辦理情形，相互交流溝通。
- (4) 108年底為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衛福部於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該指揮中心續於3月5日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配合防疫政策，政府儘量減少非必要之集會，以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群眾聚集風險，相關政務仍正常推動，行政院院長並隨時召集相關部會首長討論，提升決策及執行效率。
- (5) 衛福部分別於109年2月及5月洽詢食安會報委員，會報委員分別提出基因編輯原料管理、散裝食品製造日期標示、有機農業專區、推動自助餐廳飲食新文化等案，涉及權責業務之部會

皆逐案與提案委員溝通說明，並參採委員建議滾動檢討管理措施，強化業者輔導及與民眾的溝通。例如會報委員提出針對未標示製造日期的產品，消費者恐對產品新鮮度有憂慮之建言，衛福部即與業者研商(109年3月召開「即食鮮食食品標示作業指引」檢討會議)，並鼓勵業者自願標示製造日期，提供更多資訊予消費者參考，對優化食安管理實有助益。

(6) 針對特定議題的專案會議，如聯合稽查、雞蛋溯源、醬油與蜂蜜攙偽、學校午餐、食品雲、食安管理機制檢討等議題，行政院政務委員及食安辦亦隨時視需要，機動性召開相關會議，協調部會間意見及督導業務推動，以提升行政效率。自108年6月至109年11月召開其他會議計59場次。

(五)承前述，行政院未如期召開食安會報，惟仍持續督導及推動食品安全事務，且108年6月至109年11月間食安會報體系下跨部會聯繫及其他相關會議計召開59場次，相關政策實施及食安管理體系運作仍屬正常執行。行政院後續仍應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與業務需求情形，積極召開食安會報會議，以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廣納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消費團體代表等相關意見，以符該會報設立之目的。

二、行政院允應檢視「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關於會議彈性召開期程之規定，並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檢討會報召開時機以及持續強化相關機關聯繫運作，以強化治安維護。

(一)行政院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特設治安會報。按「行

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該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編組成員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委會主任委員、衛福部部長……等。復按同要點第4點規定，治安會報每2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二)查行政院於107年召開治安會報會議計6次(107年1月31日、3月28日、6月6日、8月29日、11月6日及12月24日)，108年辦理3次(108年3月6日、5月27日及10月28日)，109年辦理1次(109年11月23日)，歷次會報均由行政院院長主持，詳情如下表。

表2 107至109年治安會報召開情形

時間	主席	主要報告/討論事項
107.1.31 (107年第1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107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再修法後之案件適用與因應作為。 3. 海關查緝走私成效與策進作為。
107.3.28 (107年第2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警察機關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2. 海岸巡防工作現況分析 3. 全國消防安全工作分析
107.6.6 (107年第3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 2. 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3. 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與策進作為。
107.8.29 (107年第4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警察機關打擊黑道幫派執行

時間	主席	主要報告/討論事項
		情形與策進。 2.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整備工作報告。 3.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
107.11.6 (107年第5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精進作為-以危機事件及家暴事件為例。 2. 防制電信網路詐欺策進作為-推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檢查作業程序。 3.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
107.12.24 (107年第6次會議)	賴召集人清德	1. 防制電信詐騙執行情形。 2. 農漁會信用部反詐騙執行情形。 3. 「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擴大實施階段性成果。 4. 聚眾鬥毆案件之修法建議。 5. 非洲豬瘟網路防疫漏洞問題。
108.3.6 (108年第1次會議)	蘇召集人貞昌	1. 108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 2. 網路號召偶發性聚眾之處置作為。 3. 外籍旅客集體脫團事件檢討改善及策進作為。
108.5.27 (108年第2次會議)	蘇召集人貞昌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反毒零死角、全民動起來」。 2. 內政部警政署提「打擊街頭暴力，還安於民」。
108.10.28 (108年第3次會議)	蘇召集人貞昌	1.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報告。 2.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

時間	主席	主要報告/討論事項
		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整備工作報告。
109.11.23 (109年第1次會議)	蘇召集人貞昌	1. 「校園安全維護策進作為」報告。 2. 「強力打擊街頭暴力犯罪，持續維護治安平穩」報告。

(資料來源：按行政院查復資料彙整)

(三)由上得知，行政院於107至109年各年度召開治安會報會議次數計6次、3次及1次，108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後，至109年11月23日始再次召開會議。至於未如期召開會議之原因，行政院表示²，治安會報109年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之影響，爰為配合衛福部之避免大型集會宣導措施，致109年原應舉行之會議延後召開，現因國內疫情平穩，恢復規定週期辦理；另相關社會治安政策、重大措施之協調聯繫及規劃事項，該院均有持續召開跨部會會議，甚至提行政院院會討論，迅速作成決策，期間已有20場等語。108年10月28日至109年12月召開治安相關會議計20場次，詳如下表。

表3 108年10月28日至109年12月治安相關會議召開情形

項次	日期	會議名稱	召集人
1	108.12.12	院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報告(內政部)	蘇院長貞昌
	108.12.12	院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報告(法務部)	

² 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90105886號函。

2	108.12.19	院會-「近期遭受放置炸彈案之因應作為」報告(內政部)	蘇院長貞昌
3	109.1.16	院會-「109年春節期間治安維護工作報告」報告(內政部)	蘇院長貞昌
4	109.2.15	逃逸移工管理專案會議	蘇院長貞昌
5	109.3.9	失聯移工研商會議	李秘書長孟諺
6	109.3.11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法規審查會議	羅政委秉成
7	109.3.19	院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	蘇院長貞昌
8	109.4.8	逃逸移工管理專案會議	蘇院長貞昌
9	109.4.15	「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會前會	羅政委秉成
10	109.5.6	「研商臺灣淺堆遭中國採砂船盜採砂石會議」	羅政委秉成
11	109.5.7	院會-「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 院會-「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修正草案(法務部)	蘇院長貞昌
12	109.5.28	「研商臺灣淺堆遭中國採砂船盜採砂石會議」(第2次)	羅政委秉成
13	109.6.9	逃逸移工管理專案會議	蘇院長貞昌
14	109.6.23	「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	羅政委秉成
15	109.6.30	「研商臺灣淺堆遭中國採砂船盜採砂石會議」(第3次)	羅政委秉成
16	109.7.14	臺灣灘中國抽砂船問題與對策專案會議	蘇院長貞昌
17	109.7.30	「研商中國大陸抽砂船扣押後轉作人工魚礁或進行海洋棄置問題會議」	羅政委秉成
18	109.8.13	院會-「因應國民法官法通過整備情形」報告(法務部)	蘇院長貞昌

19	109.9.10	「研商臺灣淺堆遭中國採砂船盜採砂石會議」(第4次)	羅政委秉成
20	109.10.29	院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36條修正草案 (內政部、經濟部分別擬具)	蘇院長貞昌

(資料來源：行政院)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2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爰此，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為該院依權限規範內部組織各相關部會對於治安維護之一般性規定，該要點得由行政院修正後即對內產生效力。另行政院雖未如期召開治安會報，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該院均有持續召開跨部會會議，108年10月28日至109年12月召開治安相關會議計20場次，治安對策及策進作為仍持續辦理。據上，行政院允應檢視「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關於會議彈性召開期程之規定，並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檢討會報召開時機以及持續強化相關機關聯繫運作，以強化治安維護。

三、行政院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永續會及非核小組未如期召開，惟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成果彙整、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相關工作仍持續辦理；另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

作要點」第4點關於定期召開會議之條文，係屬原則性之規定，是該小組召集人於不影響業務推展情形下，自可本於權責視實際狀況調整開會期程並適時召開會議。是行政院允應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狀況，適時恢復永續會及非核小組開會期程，以辦理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 (一)按環境基本法第29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基此，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任務主要為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土保安、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國人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等。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該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該會置委員30至36人，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委員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得隨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永續會每4至6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另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永續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設有7工作分組(包括環境品質工作分組、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及2專案小組(包括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

組、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永續會為彰顯決策透明過程、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廣納各界參與，設非核小組，故該小組屬永續會組織項下。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3點規定，該小組召集人由永續會執行長兼任；副召集人2人，由經濟部業務主管次長及諮詢委員互選一人兼任；其餘成員，機關代表8人，諮詢委員14人，永續會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聘(兼)之。復按同要點第4點規定，該小組原則每2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或社會人士列席說明。

(三)有關永續會及非核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分述如下：

- 1、永續會107至109年計辦理6次永續會執行長(政務委員)主持之工作會議，及2次主任委員(院長)主持之委員會議，詳如下表。

表4 107至109年永續會議之工作會議及正式會議召開情形

時間	主席	主要報告/討論事項
工作會議		
107.5.25 (第43次工作會議)	張執行長景森	1.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 2. 非核小組辦理情形。
107.10.23 (第44次工作會議)	張執行長景森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報告。
107.11.12 (第45次工作會議)	張執行長景森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報告。
107.11.29 (第46次工作會議)	張執行長景森	1. 關於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之目標18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應如何辦理。 2.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

時間	主席	主要報告/討論事項
		案修正辦理情形報告。
108.5.15 (第47次工作會議)	張執行長景森	1.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草案)確認報告。 2. 「邁向永續台灣國際研討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地化」辦理情形。 3. 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草案)討論。 4. 「永續生活國民曆」推動規劃討論。
108.10.9 (第48次工作會議)	張執行長景森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討論。 2.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規劃討論。
委員會議		
107.12.14 (第31次委員會議)	賴主委清德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討論
109.11.19 (第32次委員會議)	蘇主委貞昌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及階段性檢討報告成果。 2.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推動規劃報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

2、非核小組

(1) 自106年3月6日發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以來，共計召開工作會議9次，正式會議之會前會9次，正式會議5次，詳列如下表。另配合永續會相關會議及各項執行作業會議之列席會議共24

次。

表5 106年3月6日至109年12月非核小組之工作會議、會前會及正式會議召開情形

項次	時間	會議名稱
工作會議		
1	106.2.9	經濟部楊次長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分工會議後辦理現況與核能後端相關業務會議(會議紀要)
2	106.3.8	張政委聽取非核議題相關部會辦理情形(會議紀要)
3	106.6.1	經濟部楊次長聽取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速報單)
4	106.7.3	經濟部楊次長聽取核能後端業務會議(會談紀要)
5	106.7.7	經濟部楊次長與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副執行長子倫(會談紀要)
6	106.7.24	張政委聽取非核家園推動相關事宜會議(速報單)
7	106.9.7	張政委聽取有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籌辦情形會議(速報單)
8	108.1.17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議題討論會(會議紀要)
9	108.1.23	非核家園討論會議(會議出席報告)
會前會		
1	106.2.24	非核專案諮商會議(會議紀錄)
2	106.6.16	非核專案諮商會議(會議紀要)
3	106.11.1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第1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4	106.11.22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第2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5	106.12.13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第3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6	107.1.10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第4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7	107.4.24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第1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8	107.7.10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第2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9	107.8.22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第3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10	108.8.21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第1次會前會(會議紀要)
正式會議		
1	106.5.3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2	106.10.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3	107.1.2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4	108.3.1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5	109.12.2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行政院)

(四)關於永續會及非核小組未如期召開會議之原因，行政院表示略以³，永續會自108年10月9日召開48次工作會議及非核小組自108年8月21日召開第5次正式會議之第1次會前會後，遭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之影響，為配合衛福部之避免大型集會宣導措施，故後續推動進程仍俟疫情緩和以配合社會氛圍及主任委員、召集人指示後，俾據以辦理。另永續會109年適逢委員改選工作(第18屆委員任期為108年1月14日至109年3月13日)，因疫情影響無法確定會議辦理期程，爰暫緩改聘作業，疫情稍緩後辦理，永續會第19屆委員改聘於已於109年11月5日完成(第19屆委員任期為109年

³ 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90105886號函。

11月5日至111年11月4日)，並由主任委員召開第32次委員會議等語。

- (五)查永續會雖未如期召開會議，惟仍持續執行相關工作，包含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成果彙整、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工作。且行政院表示，因109年為永續會首次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辦理成果彙整，預計將於110年依據初次盤點結果，辦理永續發展目標修正工作。另關於非核小組之會議，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4點規定，該小組「原則」每2個月開會1次，是該小組召集人於不影響業務推展情形下，自可本於權責視實際狀況調整開會期程並適時召開會議。
- (六)據上，行政院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永續會及非核小組未如期召開，惟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成果彙整、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相關工作仍持續辦理；另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4點關於定期召開會議之條文，係屬原則性之規定，是該小組召集人於不影響業務推展情形下，自可本於權責視實際狀況調整開會期程並適時召開會議。是行政院允應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狀況，適時恢復永續會及非核小組開會期程，以辦理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宜津